

法制建设 与道德教育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道德建设丛书

主编
龙

校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建设与道德教育/李 龙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7. 8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道德建设丛书)

ISBN 7-307-02445-4

I 法…

II 李…

III ①法律—关系—道德 ②法制—建设 ③道德—教育

IV D902 D (9) 02 B82-051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武汉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430200 武汉市江夏区复江道 34 号)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875

字数: 200 千字 印数: 1—3000

ISBN 7-307-02445-4/D · 354 定价: 1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印刷厂调换

总 序

陶 德 麟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必须正确解决的根本性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结束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重新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方针，实现了伟大的历史性飞跃。20年付出的沉重代价确凿地证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必须牢牢把握、毫不动摇的。偏离了这个中心，就会重犯历史性的错误，祖国的前途就将不堪设想。但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决不是单一地抓经济建设。改革开放一开始，邓小平同志和党中央就强调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的战略方针，指出单有物质文明并不是我们需要的社会主义；如果精神文明抓不上去，物质文明最后也会垮下来。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专门作出过《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在此之后，邓小平同志又批评过执行过程中一手比较硬、一手比较软的失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解决这一问题作出了有效的努力。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和党的十四大明确要求，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同时把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新的水平。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关键时刻，党又在去年召开了十四届六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进一步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社会主义事业成败攸关的战略任务进行了深刻的论述和全面的部署，这些都是举世皆知的。强调物质文明基础地位的同时又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巨大的能动作

用，这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创造性的运用，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有机组成部分。然而，要真正透彻地理解这些道理，使之成为自觉的信念，决不是轻而易举的事。这需要既弄通许多复杂的理论问题，又了解中国和世界的历史和现状，并把二者结合和贯通起来。也就是说，需要作艰苦的学习和探索。我们理论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除了自己学习和探索之外，还有责任向社会、向广大群众、向青年一代作阐释和宣传。我们编著这套丛书的动机，就是想在这项工作中尽一份力量。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极为丰富，大体上包括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两个领域。这套丛书只涉及道德建设问题。其所以这样安排，除了考虑到论述的集中之外，主要是考虑到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改革开放的条件下，道德问题已成为当前人们普遍关注、颇多困惑、认识上相当混乱的问题。出现这种情况毫不奇怪，甚至可以说是不可避免的。“文革”时期的一套极左道德原则由于自身的荒谬，理所当然地被摒弃了；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许多僵化的道德原则也由于与市场经济的实践相抵触而失去了根基；至于中国固有的传统道德又多次遭到“左”的批判，以致被许多人笼统地作为过时的东西而不屑一顾。一时人们似乎有一种置身于道德“空场”之感。当然，应该看到，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以来，由于实际生活的推动，由于党的正确引导，由于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和党的革命传统的生命力，也由于世界发达国家的道德原则中进步成分的影响，人们实际上并没有置身于道德“空场”之中，相反，进步的健康的道德观念正在形成并在生活中起积极的作用，而且这是主流的方面。把当前的道德状况不加分析地看成一团糟，愤愤于“世风日下”，是不符合实际的。当前人们的道德状况毕竟比以前进步得多。但是，另一方面，社会转型时期的道德失范现象也确实严重地存在。市场经济的负面效应容易导致物欲膨胀、见利忘义，传统的和外来的道德中的腐朽部分或沉渣泛起，或乘虚而入，使人们善恶不分，良莠颠倒。道德

虚无主义的喧声也以各种形式甚嚣尘上。这些东西都在毒化着人们的灵魂,使民族的道德水平下降。如果看不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和紧迫性,不采取切实的办法加以解决,而听其蔓延滋长,不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可能健康地发展,整个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功和中华民族的振兴也将是空中楼阁。经济上贫穷落后的民族固然不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道德上卑下的民族也是不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道德原则(以及由此产生的伦理规范)诚然归根到底是经济关系的产物,但这并不等于说只要有了一定的经济关系,与之相适应的道德原则就会自然而然地产生出来和完善起来。这种原则的产生和完善,还是要靠维护这种经济关系的人们去建设的。我们不要忘记历史上的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为了建设他们的道德原则,曾经付出了多么巨大的努力,取得了多么巨大的成效,在这一点上我们完全应当吸取他们的经验。道德建设的措施是多方面的、综合性的,其中,理论的阐释和宣传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这与道德本身的特性有关。道德原则以及伦理规范一旦变成了社会公认的东西,对单个人来说当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但它与法律毕竟不同,主要还是靠人们的自觉和自律,而这又取决于人们的世界观、历史观和价值观,以及在这个基础上形成的善恶观念。这不是靠颁布戒律和训令所能济事的。这需要认识、修养和熏陶,需要懂得道理,建立信念。因此,理论的阐释和宣传是必不可少的。

道德问题的理论阐释和宣传是非常艰巨的工作。且不说道德问题历来就是中外哲学的一个不可回避而又极其困难的领域,是无数思想家艰苦探索而又众说纷纭的领域;单就当前我们面临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进行道德建设这个非常现实的课题而言,要把相关的问题说清楚就很费功夫。例如道德的阶级性与全民性的关系,道德的时代性与历史继承性的关系,道德的多元性与主旋律的关系,道德的现实性与超前性的关系,道德的先进性与广泛性的关系,善恶标准的绝对性与相对性的关系,道德的自

律性和强制性的关系,道德原则与伦理规范的关系,道德与经济政治法律制度的关系,道德与经济、政治、法律、科学、宗教、艺术等意识形态以及民族传统、风俗习惯、文化积累的关系,乃至集体与个人、公与私、义与利的关系,等等,都不能不涉及,不能不作出合理的阐释。为了尽可能把这项工作做得好一些,我们武汉大学党委宣传部在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前就开始组织了这套丛书的编著工作。首先是遴选作者,然后组织作者先后作了三次讨论,确定选题,研究提纲,分工承担,限期完成。在撰写过程中又认真学习了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的决议。我们按计划完成的著作有胡清玉、王玄武同志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道德建设通论》,郭齐勇同志的《中国传统道德纲要》,黄钊同志的《三德教育论纲》,刘华才同志的《青年思想道德修养》,李龙同志的《法制建设与道德教育》等五种。这些著作各自独立成篇而又互相照应。我们的作者是怀着赤诚的心尽最大的努力把自己的研究所得献给广大读者,希望能同广大读者一道,在迈向 21 世纪的征途中为我们的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起一些作用的。同时也希望广大读者能同我们一道进一步探讨这些问题,特别是对我们论述中的不足和失误提出意见。

我们要衷心感谢武汉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一切与本丛书的出版有关的同志,没有他们的全力支持和辛勤劳动,这套丛书是不可能如此顺利地按期与读者见面的。

1997 年 3 月于珞珈山

目 录

总 序	
导 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制概述	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7
一、法的词义	7
二、法的本质及历史类型	8
三、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2
四、社会主义法的特征	1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20
一、社会主义法制在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作用	24
二、社会主义法制在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的作用	32
三、社会主义法制在引导和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35
四、社会主义法制在保障、促进对外开放及维护和推动世界和平与发展方面的作用	39
第二章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	42
第一节 依法治国的重要性	42
一、依法治国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43
二、依法治国是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保障和必由之路	44

三、依法治国是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实现社会全面进步的内在需要	48
四、依法治国是保证国家稳定，实现长治久安的关键所在	57
第二节 当代中国依法治国理论的历史回顾	54
一、依法治国的探索历程	54
二、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	56
第三节 依法治国的科学含义	57
一、依法治国是一种治国的思想体系	58
二、依法治国是一种治国的原则体系	64
三、依法治国是一种治国的制度体系	66
第四节 依法治国与党的领导	70
一、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党的政策与法律的关系	73
二、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77
第五节 实现依法治国的基本条件	82
一、建立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82
二、具有健全的民主制度	88
三、树立法律极大的权威和尊严	94
四、保证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99
五、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102
六、具有健全完备的执法司法体制	107
七、具有健全的法律监督机制和体系	113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制与精神文明	 121
第一节 法制与精神文明的一般关系	121
一、精神文明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121
二、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123
第二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社会主义法制的作用	132
一、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相结合是邓小平“两手抓”思想的重要内容	132
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社会主义法制的作用	13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 设中的作用·····	143
一、社会主义法制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概述 ·····	143
二、社会主义法制对发展社会主义科技事业的作用 ·····	146
三、社会主义法制对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发展的 重要作用·····	149
四、社会主义法制对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作用 ·····	152
第四章 法律与道德关系的一般学说·····	155
第一节 中国古代思想家关于法律与道德关系的学说·····	155
一、中国古代思想家关于法律是否应建立在道德基础上 及法律与道德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的观点 ·····	155
二、中国古代思想家关于法律包含的道德的性质及反映 的层次的观点·····	160
第二节 西方法学家关于法律与道德关系的学说·····	165
一、西方法学家关于法律是否有道德基础的观点 ·····	165
二、西方法学家关于法律包括道德的性质及反映的 层次的观点 ·····	171
三、西方法学家关于法律与道德在社会生活中的 地位的观点 ·····	175
第三节 当代中国法律与道德关系的基本理论·····	180
一、关于法律与道德是否可以分离的观点 ·····	180
二、关于法律包含道德的层次及属性的观点 ·····	182
三、关于法律与道德在社会中地位的观点 ·····	190
第五章 法制建设与道德教育的协调发展·····	192
第一节 法制是道德教育的重要手段·····	192
一、法律规范确认道德要求 ·····	192
二、法律实施维护道德风尚 ·····	196
三、法制建设传播道德观念 ·····	210
第二节 道德是法制建设的重要条件·····	212

一、道德要求表现法的精神	213
二、道德素质影响法的实现	222
第三节 法制建设与道德教育的协调发展	230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建设与道德教育协调发展 的物质基础	230
二、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法制环境 与道德基础	234
后 记	239

导 言

法律和道德的关系，这是古今中外的伦理学和法学领域中经久不衰的命题，也是一个聚讼不休的问题，更是一个不可避免的主题。

纵观中外思想史，法律与道德的关系问题贯穿始终。我国春秋时期的儒法之争，其实质便集中在对法律与道德的看法上。儒家重视道德教化，强调圣君贤人的个人作用，轻视法律，主张“德主刑辅”，提出了“为政以德”的治国方略；而法家恰恰相反，强调法律及其强制作用，轻视圣贤和道德教化，主张“不务德而务法”，提出了“以法治国”的战略方针。当然，儒法两家在本质上并无区别，只是治国方略上的不同罢了，何况法家的法治，在实质上仍属于人治的范围，因为其目的在于维护君权。

在西方法律、伦理思想史上，对法律与道德关系的认识，争论了几千年，至今还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如果加以概括的话，主要有三种观点：一是“无关系”，即认为法律与道德毫无关系，因此，他们得出了“恶法亦法”的结论。持这一观点的典型代表是分析法学派，即使新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在总体上也还是属于这一范围，当然，其代表人物哈特在“二战”后同新自然法学派的论战中，对这个问题的态度有所变化，也认可了法律中最低限度的道德。二是“服从论”，认为法律与道德密不可分，法律是达到一定道德目的的一种手段，法律必须服从道德，不道德的法律不配称之为法律，即“恶法非法”。从古罗马、古希腊的自然法学派到近代的古典自然法学派以及现代新自然法学派、价值法学派

均持这一观点。三是“平行论”，这一理论时间不长，其代表人物为社会法学派的代表人物庞德。他认为，法律和道德是实现“社会控制”的两种平行手段。他所讲的社会控制，是指对人类本性的控制，有三种主要手段：法律、道德与宗教。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这三种手段是难以分开的，但“从16世纪来，法律已成为社会控制的首要工具”^①。至于法律与道德本身的相互关系，则是各自独立的，仅在作用上互相平行。很显然，这种看法是从“性本恶”出发，其理论基础无疑是错误的。这三种观点，反映了不同的法律观，体现不同的价值取向，但在本质上都属于资产阶级唯心史观的范畴。

马克思主义以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认为法律与道德同属于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强调法律与统治阶级道德的一致性。尤其在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道德有着紧密的联系，两者有共同的经济基础、阶级本质和历史使命，共同构成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基本部分，并在发展过程中相互作用。正如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所指出：“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形成、巩固和发展，要靠教育，也要靠法制”；“综合运用教育、法律、行政、舆论等手段，规范和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约束和制止不文明行为，形成扶正祛邪、扬善惩恶的社会风气。”

事实上，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历来就是相互作用、相互渗透、相互促进和相互补充的。社会主义道德确立的价值观是社会主义立法的导向，良好的道德素质是法制正常运行的社会和心理基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没有背离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的法律，违反法律的行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就是说，社会主义道德对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是十分明显的。同样，社会主义法律对社会主义道德的作用也是巨大的：一是以

① 庞德：《法理学》第3卷，美国西方出版公司1959年版，第6页。

立法手段推动社会主义道德的普及与发扬，如我国《宪法》确认“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社会公德，对社会主义道德的传播产生了深远影响。二是通过在法律实施中对违法犯罪的惩治来约束、制止丑恶行为，促使扶正祛邪、扬善惩恶社会风气的形成与发展。一次审判活动，既是深刻的法制教育，也是生动的道德教育。

众所周知，思想道德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核心，而法制建设则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保障。可以这样说，法律与道德是精神文明的两大支柱，二者缺一不可，否则就会导致精神文明大厦的倒塌。对法律与道德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的决议已经作了科学的论证与阐释，这里谈三点学习体会：

第一，法是人类文明的必然产物和重要标志。人类社会已有漫长的发展过程，先后历经了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法就是人类社会由野蛮时代发展到文明时代的必然产物。恩格斯指出：“文明时代是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上，分工，由分工而产生的个人之间的交换，以及把这两个过程结合起来的商品生产，得到充分的发展，完全改变了先前的整个社会。”^①当时，为了进行商品生产与交换，在长期的反复的实践中形成了共同的规则。“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②在这里，恩格斯从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出发，揭示了法是文明的产物。这一正确结论，几乎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共识。美国著名法学家庞德也有类似的观点，他认为，法律和一定的时间、空间的文明是密切联系的。从过去来看，法是文明的产物；从现在来看，法是维护文明的手段；从将来来看，法是推进文明的手段。当然，庞德的理论基础是唯心史观，与马克思主义有根本区别。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法不仅是文明的产物，也是文明的重要内容和标志。恩格斯有句名言：“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①董必武对此作了发挥，他说：“谈到文明，法制要算一项”^②，否则，国家便不成国家。精神文明是一个广泛的概念，不仅包括科学的昌明、教育的发达、道德的高尚、理想的崇高；而且还包括民主与法制的完善、法学的繁荣、法制观念的增强。因此，在阶级社会里，法制历来就是精神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外历史上的典章文籍和法律文件，都是同该时代的文明联系在一起，并作为宝贵文明遗产流传至今。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和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称，属于观念形态的范围，当然是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现行法律规范及其原则，都是该社会精神文明的起码要求。在我国，法制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基本内容之一，体现得更为具体与生动。如我国《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关于国体、政体及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原则的规定，无不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要求。

事实上，文明的演进和社会的进步，总是相适应地、相协调地向前发展的。各种法律原则的提出与确立，各种法典的制定与执行，总是该时代文明的重要标志。古罗马法、《拿破仑民法典》、中国古代的《法经》、《唐律》等，都反映着该时代的文明程度。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法的表现形式、内容及其实施方式日趋进步。在社会主义社会，精神文明与法制的结合更为紧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完善与加强，无疑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方面和标志。我们绝不能设想在民主与法制不健全的情况下建设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正因为如此，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反复要求，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既要靠教育，也要靠法制，何况法制教育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2页。

② 董必武：《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153～154页。

本身也是一种教育。

第二，依法治国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高级形态。精神文明有初级形态、高级形态和理想形态之分。初级形态的精神文明是低水平的，它与一般的守法是相适应的，当然，也包括文化建设、思想道德建设诸方面在内，但在总体上要求不高，如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精神文明便是如此。资本主义精神文明，虽然是在物质文明得到相当发达的条件下形成的，但由于它是建立在剥削制度的基础之上，人与人的关系是不协调的，阶级压迫与阶级剥削的存在，不可能使其精神文明进入高级形态，当然，它们也依法治国，使它们的精神文明达到资产阶级的理想境界，但由于制度的缺陷和人们精神枷锁的存在，怎么也不能称之为高级形态。社会主义国家如果不依法治国，也不能进入高级阶段，甚至还会出现野蛮行为，如“文化大革命”便是以野蛮的手段对人类文明的毁坏。当然，社会主义制度为精神文明进入高级形态创造了条件，如果再实行依法治国，使精神文明进一步完善，必将使精神文明进入高级形态。高级形态与初级形态的精神文明在程度上的差别，最主要体现在人的解放程度、社会秩序的优良程度、人们相互关系和谐协调的程度上。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行依法治国，最根本的优越性就在于：人民已不受任何压迫与剥削，而成为国家的真正主人。因为法律是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在依法治国的环境下，法律是治国的最高根据，任何组织与个人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甚至连作为我国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也在宪法与法律范围内活动。在这里，人民意志至上，体现人民意志的法律至上；在这里，人民，也只有人民，成为了历史的主宰。正因为如此，江泽民同志代表党中央宣布实行依法治国。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并确认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之中。这就表明：我国现在建设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正在逐步进入精神文明的高级阶段。至于精神文明的理想形态，那是指人类的彻底解放，指共产主义的精神境界，这无疑需要很长

的时间，是人类的最终奋斗目标。

第三，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课题。大家知道，思想道德是精神文明的核心。要建设好这个核心，必须要选择正确的手段、方法和途径。我们认为，思想也好，道德也好，都属于观念形态范畴，必须同规范形态即行为规则结合起来，尤其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法律本身就体现和确认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就肯定和保障社会主义的正确方向，并通过规范人们的行为促使精神文明高级形态的实现。这不仅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开辟了道路，提供了保障，而且法律的实施本身就包括思想道德某些内容的实现。

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一个宏大的系统工程，而法制与道德建设是其中的关键部分，必须集中力量，高度重视，否则，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就会付之东流。正如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所指出的：“人的思想道德修养的优劣，关系到民族的政治走向和精神风貌；科学教育水平的高低，决定着国家综合国力的强弱；民主法制观念树立与否，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维持社会的长治久安具有重要作用。”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制概述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一、法的词义

“法”这个词的含义有一个长期演进的过程，大体上经历了“刑”——“法”——“律”——“法律”这几个阶段。

据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字书东汉许慎著《说文解字》记载，“法”的古体汉字是“灋”。其意义为：“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因此，在古代，法和刑二字是通用的。“平之如水，从水”则说明法体现公平。“廌”，据说是古时的一种神兽，在审判时被廌触者即被认为是犯罪的人，所以“去之，从去”。这是古人裁判的一种形式，即借助“神意”来判断某人是否有罪。当然这是不科学的，但却反映了人们对法的一种追求——公平。商鞅变法时，改“法”为“律”，以后历代均沿用之，诸如秦律、汉律、晋律等。据《说文解字》称，“律，均布也。”清代段玉裁所著《说文解字注》云：“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也。”其意是一致遵循的格式、准则。清末民初，多数人将“法”与“律”合并使用，谓之“法律”，其意与古代相同。

在现代汉语中，我们使用“法”这一词时，往往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广义上的法，它指法律的整体。例如，就我国现在的法律